附件1

参选承诺函

四川省教育厅：

我单位作为本次“教育厅机关主办公楼外墙排危和院落综合整治项目、教育厅机关C级危房维修加固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的参选单位，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参选单位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和其他参选单位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人员作为代理的行为。

五、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比选单位利益的行为。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七、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